

附件三、進修部 103-2 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基本規定

- * 每學期註冊學分數需達 9 學分(下限)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(上限)，不足者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* **本學期第一階段選課，所有系別皆不開放外系選修**，待第二階段方進行開放外系。
- * 第一階段選課期間，所有科目不設定下限基本人數，學生可自由加退選，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，選課人數不足的科目，教務組將不達人數下限的課程移除(不含體育課程)，並釋放出已選課之學生，通知學生及各系；第二階段選課期間，所有科目將設定下限基本人數(大學部 15 人、研究所 5 人之最低修課人數)，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未達基本人數之選修課程即停開。實際修課請各位同學以選課結束後之系統上資料為主。
- * 選課時請注意通識中心、系所開課規定與學分認定，畢業學分標準請參照各系新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(必選修科目表)。
- * 通識必修課程，重修若需選修其他系別者，請至進修部教務組登記選課。
- * 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，除經專案簽准，不得至其他班選課。
- *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選，重選之成績及學分數擇優採計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* 選課前請先查詢課程內容及選課時間，可避免選課錯誤及因時效問題影響個人選課權益。選修非本系之課程皆為選修課程(含通識)。
- * 四技學生通識課程依各系課程標準不同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完一般、科技、美學課程(依各系課程標準為主)。
- * 請勿於最後選課時間上網選課，以免因網路壅塞，影響個人權益須自行負責。

二、加退選期間

- * 已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作業同學，教務組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已完成抵免科目之必修課程退課，請同學於第一階段選課前上網確認課程是否有誤，若有疑問請至教務組查詢更正。
- * 學生加、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請務必於加退選結束前再次確認個人選課資料是否正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選課後

- * 學校**不再寄發繳費單**，請同學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 103-2 繳費單。
- * 103-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，104/1/16(五)起可於學生資訊系統列印。第二階段選課後，請同學於 104/3/26(四)後自行上網確認是否需要補繳學雜費，應補繳者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104/4/7(二)繳清。
- * 103-2 學期第二階段應補繳費用者，若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該課程即取消，學分不予登錄，並於次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停權(或須先行繳交學時費方得選課)。因課程取消不足學分情況仍需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* 加退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加選課程，惟因情況特殊，經申請許可者，可在 **104/3/16(一)**前為之。
- * 選課完畢後請務必再次查詢所選之科目是否正確，以免事後造成不必要之困擾，若因個人因素損失權益請自行負責。
- * 其餘未盡事宜依學則及選課相關辦法辦理。

有任何問題請撥：03-4581196 分機 3711-3715 進修部教務組

四、登錄電子郵件信箱，確認是否需要更改密碼，**請務必於選課前完成變更，若因未及時變更，延誤選課時效**，請自負責任。

* 密碼修改程序

- 1.於左側功能選單的「個人設定」中，展開「信箱安全」，點選「密碼設定」進入修改密碼的頁面。

修改密碼

舊密碼：

新密碼：

確認密碼： 請再輸入相同的密碼。

密碼提示： 您忘記密碼時給您的提示訊息。

新密碼必須符合以下規則：

- 密碼最少需要7個字元
- 密碼不能與前1次使用過的密碼相同

- 2.在修改密碼的頁面中，輸入舊密碼、新密碼並確認新密碼後，點選〔設定密碼〕按鈕，即完成修改密碼的動作。

修改密碼

舊密碼：

新密碼：

確認密碼： 請再輸入相同的密碼。

密碼提示： 您忘記密碼時給您的提示訊息。

新密碼必須符合以下規則：

- 密碼最少需要7個字元
- 密碼不能與前1次使用過的密碼相同

